

照耀在人前的光

因為神用真光，不僅僅照亮了這位慕道朋友的心房，與此同時，祂也藉著真光，點亮了這位新任負責人信仰上腳前的燈。

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神的救贖經綸，藉著聖靈的啟示，在百年前的東方興起了末世方舟真耶穌教會。祂的真光藉著福音的廣傳，向世界各地散發出去。感謝神的憐憫與帶領，這屬靈的真光，因著獨一真教會在紐約的建立，三十多年來不斷地照亮神國群羊腳前的路；也像末世燈塔，給尚未尋到真神而在暗夜中漂泊的船隻，指引他們歸真的明燈。

以下分享的這段見證，也讓我們再次領受，屬靈真光的奇妙作為：對尚未認識耶穌的迷羊而言，就像保羅所受的榮光般，照亮了他們的屬靈之眼，認主歸真。對信徒而言，就像是大衛詩歌所言，成了引領走在神國路上的光。

紐約法拉盛教會在尚未從母會皇后教會分設出來前，有十多年的時間是租借其他教會的會堂，來進行安息日的崇拜聚會。因為當時教會正在尋找未來的建堂地點，每個安息日中午愛餐後，教會便鼓勵大家參加禱告會，求神親自帶領這項聖工。由於租借場地的限制，參與禱告的人會聚集在會堂前面跪禱，其他的人則在座位上休息或是互相交流。一開始的禱告會，參與的人數並不多，常常都是幾位負責人與少數信徒參加而已。就在2012年某次禱告會結束後，一位初來參與安息日聚會兩、三次的慕道者，向當時其中一位新任負責人提出關於禱告的問題。她向負責人詢問：「姐妹，請問一下，你們教會的禱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」負責人納悶地問她「怎麼啦？」她接著說：「我第一次來就看到，今天又看到了，

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

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. Whoever follows me will never walk in darkness,
but will have the light of life.

你們禱告的時候，有一個男的，他的頭上在發光。」這位負責人便請慕道者指出她口中所說的那位弟兄。這位頭上發光的弟兄，是當時法拉盛教會的另一名資深負責人（當時只有兩名負責人）。這位新任負責人，馬上就知道這是神偉大的奇妙作為，便回答說：「這是主耶穌愛妳，開妳的眼睛，要讓妳知道，屬神的人，我們只要禱告，神就會光照我們。」並說：「我們信主的人，神就是這樣跟我們同在，鼓勵妳繼續來參加我們的聚會。」後來負責人才知道這位慕道朋友其實罹患癌症。真神憐憫，慕道朋友後來持續參與聚會，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受浸時還見證主耶穌的寶血洗去她的罪。然而神奇妙的作為，人真的不能參透。因為神用真光，不僅僅照亮了這位慕道朋友的心房，與此同時，祂也藉著真光，點亮了這位新任負責人信仰上腳前的燈。當下，她表面上看似很平靜的對慕道朋友解釋，但其實內心有著極大的震撼。她明白這不單單是給慕道朋友的體驗，也是神對她的提醒。

當時，這位姐妹剛接下負責人一職時，正值法拉盛信徒與慕道者人數與日俱增之際。因此，尋求合適的建堂地點，便成了法拉盛祈禱所建堂委員暨負責人們的當務之急。適時卻碰上紐約房

地產市場開始熱絡蓬勃，再加上法拉盛地區商業活動迅速的擴展，使得法拉盛地產價格急遽飆升。這樣的情勢，無形中給予當時的職務會相當大的壓力，也在尋找建堂標的物的過程中，增添了許多信心上的考驗。再加上因為預備新教會的發展、教會各項活動的運作，宗教教育的建立等種種庶務及組織問題亟待解決，聖工人員的缺乏也亟須訓練。她提出很多因應的方式，更一心覺得教會做事應該更有效率，若是對的決定，就要趕緊拍板定案，不要考慮太多。但於此同時，那一位資深的負責人，並沒有隨著外在環境的改變而隨之起舞。他仍是不疾不徐的處理著這一切的事務。凡事都囑咐先禱告一段時間，徵詢傳道意見，等一切顧慮周詳後才著手行事。然而，當時傳道經常赴外地協助聖工，往往月餘才能見到傳道一次。同工一段時間後，新任負責人便開始在心裡覺得，另一位負責人做事太不積極，用這般的態度，是沒辦法把教會事情處理好的。

但卻在此時，神讓她藉由一位慕道者看到的異象，照亮了她心中的暗處，提醒她要自我省察，好比「路十一35」所言：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」她開始這般反思：「若弟兄禱告，神就光照他。顯然問題不是在他，而是出在我自己身上。因為神的真光，見證了他是神所同在，神親自帶領的工人。」經過自我省察後，這



位負責人的心便安靜了下來，不再因著時局與外界的變動而操之過急。她也開始學習安靜，並謙虛的向這位弟兄學習跟請教。漸漸地，她從資深負責人身上，學到了何謂敬虔與謙卑服事的道理。身為教會的職務人員，首要的是要懂得敬虔與謙卑，風風火火的行事風格，不過是屬世的小學爾爾。更重要的是，學會不要過度信任自己，不要走在神的前面，因為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」（詩一二七1）。就在神的光再次照亮她的心思意念之後，往後面對教會的困難，兩位同工每日相約以電話同心禱告，幫助就從神而來。

「太五15-16」記載：「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

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當時的林姓負責人，憑著真理與聖經的教導來掌管神家中的事，用世俗的角度看來，似乎是不積極與沒效率。但他尊主為大的敬虔與謙卑，在神眼中看來，乃是為善為美的。他因著守道，從神得來所發出的光，放在屬靈的燈臺上，照亮了教會聖工發展的方向，也照亮了

家人心中漸漸暗去的光。這行真道所發出來的屬靈之光，神必紀念，就像馬利亞抹在耶穌足前的香膏一樣，每當我們傳講這福音時，就可以聞到那存留到永生的屬靈馨香。從神而來的真光，也是要開啟迷羊們的屬靈之眼。就像「徒二六18」神啟示掃羅所說的：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這個光，照亮了這位看異象慕道者的雙眼，使她能棄俗歸真，受洗歸入末世唯一得救的真教會，可與眾聖徒一同得享那永遠有神榮光照耀的美好天鄉。

願一切榮耀歸與天上的真神，阿們。✠